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76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病毒性B、C型肝炎之衛生教育宣導資料，請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以維護其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附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須執行學生血液檢查(含血清免疫學：HBs Ag、Hbs Ab 及其他)，尚無規範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檢測項目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為照顧國民健康，就病毒性B、C型肝炎製作電子衛教宣導資料，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rwd>)/衛生教育/疾病類宣導品/各分類疾病/性接觸或血液傳染/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及C型肝炎項下參閱；並請協助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經發現肝功能異常者，請依醫師建議，接受進一步檢驗、追蹤及治療。

學務處 收文:108/03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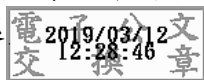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0919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